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职业大学)的(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医务室合作项目（二次）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医务室合作项目（二次）)，属于(医疗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片区管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2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片区管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

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，不是联合体投标的，只填写投标人的数据，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联合体各方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（4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，不是联合体投标的，只填写投标人的数据，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填写联合体各方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（5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合同分包的，投标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（6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（中小企业一方）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（7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